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27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一、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2276 号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科材料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科材料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鑫科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梦舟 100.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西安梦舟股权时西安梦舟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购买张健、吴建龙和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西安梦舟 100.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梦舟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梦舟 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93,725.49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西安梦舟 100%股权作价 93,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5,843,55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266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西安梦舟原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6 年期末，西安梦舟原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交付共计 17,000.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金，该笔资金存放在公司和西安梦舟原股东的共管账户。

西安梦舟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西安梦舟原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西安梦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安梦舟	10,000.00	14,000.00	19,400.00

如西安梦舟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不足部分优先从共管账户的业绩承诺补偿金中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如不足以补偿，由西安梦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梦舟 2016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19,504.39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的承诺业绩 19,400.00 万元，已完成西安梦舟原股东对 2016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